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中小型企業「營商友導」試驗計劃

政府將推出為期一年的中小型企業「營商友導」試驗計劃 (該計劃)。本文件旨在知會議員該計劃的詳情。

目的

2. 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,而有效地支援它們的成長和發展,正是政府的首要工作之一。該計劃的目的是讓中小型公司經營者,特別是剛創業的人士,有機會從一些成功的企業身上汲取經驗。海外多個國家亦有推出類似計劃,例如美國的「Service Corps of Retired Executives」 及加拿大的「Mentoring Program」,而且成績理想。

計劃

- 3. 該計劃由工業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辦公室負責運作,主要對象是正在發展初期而規模較小的中小型企業,因為我們相信此類中小型企業會從計劃中獲益最多。凡符合下列條件的中小型企業,均可申請參加計劃:
 - (a)已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辦理商業登記;
 - (b) 聘用不超過 20 名僱員; 及
 - (c)成立不超過5年。
- 4. 本港九家工商組織已提名了 45 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、商界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士,擔任該計劃的導師。這些導師會純粹以義務性質提供指導服務,而不會收取任何酬金。為免對義務推行該計劃的導師造成太大負擔,每名導師最多只會獲分配兩家中小型企業。開始時,該計劃會協助約 90 家中小型企業。
- 5. 有意參加該計劃的中小型企業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至 六月三日期間向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登記。該辦公室會根據中小型

企業的性質和其指定希望獲取的專業指導類別,作出初步配對安排,然後再諮詢導師和有關中小型企業是否接納該項安排。假如該中小型企業不接納該次配對安排,則只會在有其他導師可供安排的情況下,才會再獲另一次配對的機會。該辦公室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申請,若接獲的申請數目超過可提供的導師數目,餘下的申請人將被列入候補名單。

- 6. 在一年試行期內,中小型企業和其導師須安排至少會面三次。若雙方同意的話,可增加會面次數。鑑於中小型企業和導師的需求和期望或會各有不同,雙方可自行議定採用哪種溝通方式較為合適。導師會細心聆聽有關中小型企業提出的問題,與他們分享見解及經驗,並提出意見。不過,導師不會替有關中小型企業作出決定。
- 7. 為保障有關中小型企業、導師和中小型企業辦公室的利益,三方將各須簽署一份列出每一方的義務和法律責任的契約。 契約之內會訂有條文確保中小型企業所提供的資料的保密性,另外亦會訂下條文保障導師及中小型企業辦公室,避免中小型企業 因參與計劃導致損失而申索賠償。
- 8. 中小型企業或導師任何一方都可隨時向中小型企業辦公室 發出最少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,終止友導關係。
- 9. 中小型企業辦公室會於一年後檢討該計劃的成效,以便決定應否和如何長期推行該計劃。

宣傳

- 10. 工業署將於本年五月五日舉行記者簡報會和發出新聞稿,宣布推出該計劃。該署亦會於本地報章和期刊推廣宣傳。市民可於中小型企業辦公室、貿易署詢問處、民政事務總署各分區辦事處、中小型企業網上資訊中心及互聯網上政府資訊中心,索取或下載申請表格。
- 11. 現付上該計劃的資料單張,供各議員參考。

工商局

二零零零年五月